

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 华盛顿法律



本文件目的是让人们了解华盛顿有关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重要法律, 该文件还参考了 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华盛顿修订法, 简称 RCW) 和 Washington Administrative Code (华盛顿行政管理规章, 简称 WAC)。

可以体罚吗?

可以, 对孩子的体罚, 包括合理使用体罚或肉体惩罚, 如果出于限制或纠正孩子错误行为的目的, 由父母、老师或监护人实施的合理且适度的体罚则不被视为虐待或触犯法律。在确定是否是合理或适度的身体伤害时, 应考虑儿童的年龄、大小和状况以及造成伤害的位置。其他要考虑的因素可能还包括儿童的发育水平和儿童不当行为的性质。父母认为惩罚孩子有必要但并不代表过度体罚具有合理性或允许对孩子使用过度、过分或不合理的武力。任何其他人对儿童使用武力都是非法的, 除非是出于限制或纠正儿童错误行为的目的, 并且事先得到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授权而实施的合理且适度的体罚。

- RCW 9A.16.100: <https://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9A.16.100>
-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9A.16.100>

什么是过度的或不合理的暴力行为, 并且被视为身体虐待?

身体虐待是指非意外地对儿童施加身体伤害或身体虐待, 从而损害儿童的健康、福利或安全。它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a) 抛扔、猛踹、焚烧或切割儿童;
- (b) 用紧握的拳头击打儿童;
- (c) 摇晃 3 岁以下的孩子;
- (d) 干扰儿童的呼吸;
- (e) 用致命性武器威胁儿童; 或者
- (f) 进行任何可能造成且确实造成大于暂时性疼痛或轻微暂时性损伤的伤害身体的行为, 或对儿童的健康、福利或安全有害的任何其他行为。

- RCW 9A.16.100: <https://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9A.16.100>
-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30>

什么被认为是性虐待?

性虐待是指对儿童实施或允许对儿童实施任何刑法中定义的性犯罪行为。故意直接或隔着衣服触摸儿童的性器官或其他私密部位, 或为了满足接触儿童或第三方的人的性欲而允许、准许、强迫、鼓励、帮助或以其他方式引导儿童接触他人的性器官或其他私密部位的行为。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经父母或监护人授权为儿童提供托管服务的人, 或为儿童提供认可的医学服务的人, 出于卫生、护理和医疗或诊断的目的, 可以触摸儿童的性器官或其他隐私部位。

-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30>





什么是性剥削？

性剥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定义的性贩卖和商业化性剥削，还包括允许、强迫、鼓励、帮助或以其他方式引导儿童参与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

- (a) 任何因性行为而给予或接受有价值物品时的性行为；
- (b) 拍摄、录制或以电子方式复制或传输性暴露、淫秽或色情信息的活动；
- (c) 作为现场表演的一部分或为了满足他人利益或性欲而进行的露骨、淫秽或色情活动。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30>

即使是很短的时间，我可以让我的孩子单独与性犯罪者待在一处吗？

不可以，将儿童交给性犯罪者看护属于轻罪，除非法院已下令允许该犯罪者与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进行接触，或者犯罪者可以在儿童家人都在的时候与相关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进行接触，这须根据部门政策经法院、狱政局或社会和卫生服务部门的批准。

将孩子交给性犯罪者照顾的某人犯罪：如果某人是 (a) 孩子的父母，(b) 受委托对儿童进行监护；(c) 受雇为孩子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并且将孩子交给另一个人（不是孩子的父母、监护人或合法监护人）照料或监护（在知道该人已根据本州法律注册或被要求注册为性犯罪者，或由于对儿童实施性犯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条例也有类似要求的情况下）。

RCW 9A.42.110: <https://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9A.42.110>

什么是疏忽对待或虐待？

疏忽对待或虐待是指对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监护人或看护人而言，他们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模式产生的累积效应而严重无视对儿童造成的后果，并对儿童的健康、福利或安全造成明显而即刻的危险的情况。

- (a) 在考虑是否存在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时，必须重视父母滥用药物是否是造成这种危险的重要因素。
- (b) 兄弟姐妹共用一间卧室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是疏忽对待或虐待。
- (c) 贫穷、无家可归或持续遭受除儿童以外的其他人的家庭暴力并不构成疏忽对待或虐待。
- (d) 儿童的健康、福利或安全处于明显而即刻的危险的情况下，儿童不必遭受实际损害、身体或情感伤害。
- (e) 疏忽对待或虐待可能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行为：
 - (i) 不能为儿童的健康、福利或安全提供足够的食物、衣服、安全的住所、适当的监管或良好的医疗保健服务，以至于严重无视对儿童造成的后果，并对儿童的健康、福利或安全造成明显而即刻的危险；
 - (ii) 对儿童的身心以及认知发展造成伤害或伤害风险的作为、不作为或疏忽行为，以至于严重无视对儿童造成的后果，并且对儿童的健康、福利或安全造成明显而即刻的危险。
 - (iii) 父母或监护人在满足儿童的身体、情感或发展需要方面时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模式产生的累积效应，以至于严重无视对儿童造成的后果，并对儿童的健康、福利或安全造成明显而即刻的危险；
 - (iv) 父母或监护人长期未能履行基本的职责、义务或责任，从而导致儿童的身体、情感或认知发展受到伤害或面临重大伤害的风险，以至于严重无视对儿童造成的后果，并对儿童的健康、福利或安全造成明显而即刻的危险。

WAC 110-30-0030: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aspx?cite=110-30-0030>